

中共澠池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澠农领〔2025〕5号



关于调整《澠池县 2025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项目库》的通知

各乡（镇）、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依据《关于做好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有效衔接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豫乡振〔2021〕11号）文件要求，严格按照“村级申报、乡镇审核、行业部门论证、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程序进行。

经中共澠池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核查并经中共澠池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定，调整 2025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项目库规模 99 个，资金规模 21220.71448 万元，其中：产业发展类项目 39 个，资金规模 13594.468 万元；就业创业类项目 5 个，资金规模 2777.26 万元；乡村建设行动类项目 41 个，资金规模 3109.430244 万元；易地

搬迁后续扶持类项目 2 个，资金规模 656 万元；管理费类项目 1 个，资金规模 280 万元；金融贴息类项目 2 个，资金规模 421.469233 万元；第一书记项目（产业发展类）4 个，资金规模 140 万元；第一书记项目（基础设施类）5 个，资金规模 242.087 万元。（调整后的在库项目见附件）

一、各乡（镇）及相关单位接到本通知后，不得随意变更项目。

二、未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的项目，一律不得列入当年涉农统筹整合使用资金实施方案。

三、加强项目库动态管理，有序推进项目实施，实时跟踪项目进度，动态更新项目信息，使项目建设更具科学性，建设规模和投资更加合理。

四、各乡（镇）及相关单位要把资金使用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相衔接，确保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精准用于脱贫对象，切实做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

附件：澠池县 2025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项目库统计表

中共澠池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5 年 7 月 10 日